#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 交处罚 〔2023〕 3008 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: 湖南源航物流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05MA4PK9FQ9D, 地址: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湘江北路一段 369 号嘉德物流中心 5 栋 1006 房, 是源航 88 所有人。

法定代表人:叶立新,男,汉族,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

<u>, 住</u>

委托代理人:曹志民,男,汉族, 四: 四: 次民身份号

##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 <u>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</u>,本机关于 <u>2023</u> 年 4 月 21 日 对你(单位)涉嫌 <u>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</u>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,本机关 <u>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</u>方式 开展调查取证;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,你(单位) 源航 88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涉嫌船舶未配置相应的 防污染设备和器材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,确认该船安装的 污水处理器、油水分离器都已损坏,不能正常使用。另查明,湘源航 88 总 吨位 976GT, 功率 480KW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证据 1,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证据 2, 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;证据 3, 现场笔录;证据 4, 现场照片;证据 5, 询问笔录;证据 6, 视听资料;证据 7,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据 1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证据 2 证明源航 88的基本情况;证据 3-4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;证据 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;证据 6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;证据 7 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 委托代理人曹志民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,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,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<u>2023 年 5 月 18 日</u> 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<u>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08 号</u>),告知你(单位)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(单位)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"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,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"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 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 (海事管理) 序号 208 篇中关于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的处罚基准,你(单位) 船舶配置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功能、性能等均不满足要求的 ,属于 较重,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300GT,1000GT以下的 ,应当 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七千元以上,少于九千元的罚款。 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本机关责令你(单位) 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,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。

#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 城支行(地址: 桃花仑西路 548号),户名: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,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## 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桃江县人民法院</u>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,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
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文通运输局

2023.05.29